

附件 2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2026F0819

项目名称： 广州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海事处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电话： 020-3705155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520 号

乙方： 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89553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33 号广东省农垦总局 43 栋 3 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建立食堂食材供需配送合作关系。

一、乙方责任与承诺

1、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均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或本公司对各食品检测的报告。

(1)肉类：保证是来源于政府政府备案通过的肉联厂且为当日新鲜肉，提供肉品检验相关合格证明；

(2)家禽类：保证来自合规养殖场，提供当天当批合格检测报告；

(3)水产类：属鲜活类。专业有氧运输，保证新鲜生猛；

(4)冷冻品：属合规产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蔬菜类、水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6)奶制品类：属合规产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干货类、配料类：属合规产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粮油类：保证新产并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有生产厂家。

2、安全保证：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副产品，如配送的食材、副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区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系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配送情况明细表

序号	配送地址	配送要求（配送时间、食材加工要求等）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区口岸大街 5 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鸡肉、鸭肉、鹅等。水产类：鱼肉、鱼等；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1 号莲花山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早上 6:45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港大院内	肉类：鸡肉、鸭肉、鹅等。水产类：鱼肉、鱼等；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广州市番禺区江滨路二街6号沙湾执法大队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早上8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鸡肉、鸭肉、鹅等。水产类：鱼肉、鱼等；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海傍路19号新造执法大队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早上7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鸡肉、鸭肉、鹅等。水产类：鱼肉、鱼等；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5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西路16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6点前；周六到周日早上7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海鲜放冰块，虾要打氧，姜蒜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6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鸦岗村金水围路5号海冠1547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早上6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海鲜放冰块，虾要打氧，姜蒜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珠水二路珠江水泥厂内海冠1532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早上6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海鲜放冰块，虾要打氧，姜蒜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珠水点位于珠江水泥厂内，需经申请方可进入，配送车辆手续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8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0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上六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鸡鸭鹅牛羊等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去皮，肉馅按实际需求剁碎，骨头类按需求砍好；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9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7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上六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鸡鸭鹅牛羊等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去皮，肉馅按实际需求剁碎，骨头类按需求砍好；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0	广州市南沙区海傍路21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上六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鸡鸭鹅牛羊等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去皮，肉馅按实际需求剁碎，骨头类按需求砍好；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海海巡执法总队码头(海趸 1537 船)	1. 配送时间: 每天早上六点前(节假日正常配送);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鸡鸭鹅牛羊等肉类需要切块, 五花肉去皮, 肉馅按实际需求剁碎, 骨头类按需求砍好; 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 玉米切块, 马蹄等去皮;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2	广州市南石西兴隆大街 37 号	1. 配送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家禽需要脱毛除内脏, 部分保留), 水产类(鱼、虾需充氧运输), 蔬菜类;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3	内港海事处海心沙执法大队食堂(中大码头)	1. 配送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家禽需要脱毛除内脏, 部分保留), 水产类(鱼、虾需充氧运输), 蔬菜类;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4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 A 电厂内广州沙角海事处	1. 配送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 15 分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切片切丝、排骨切块、五花肉切条等; 鸡鸭鹅等去毛净膛处理; 海鲜类鱼去鳞净膛;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电厂门卫安保严格, 配送车辆出入报批手续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15	珠海市香洲区桂山岛中燃大厦桂山/担杆海巡执法大队	1. 配送时间: 每周一至周日早上 6 点 15 分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切片切丝、排骨切块、五花肉切条; 鸡鸭鹅等去毛净膛处理; 海鲜类鱼去鳞净膛;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宝石路 3 号	1. 配送时间: 周一至周五每天早上 7 点 15 分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 海鲜放冰块, 虾要打氧;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7	广州市番禺区东龙大道龙沙港海事码头	1. 配送时间: 每天早上 7 点 15 分之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 海鲜放冰块, 虾要打氧;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食材直接送达海趸 1536 船
18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东江大道 188 号	1. 配送时间: 周一至周五早上 7 点 15 分之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新鲜肉类、蔬菜、鸡、鹅、鸭、鱼杀好, 海鲜放冰块, 虾要打氧;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19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新沙派出所旁的中国海事大楼	1. 配送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 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刮掉猪皮, 瘦肉切片或剁碎; 牛肉切片、牛腩切块; 羊肉切块; 鸡鸭鹅肉切块), 骨头类需砍好(排骨切小块, 猪手均匀切块, 筒骨切大块); 海鲜、	

		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蔬菜类需清洗冷冻，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水果类需要切片或者整理；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0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防汛通道四东莞港水上危险品应急中心码头海趸 1582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刮掉猪皮，瘦肉切片或剁碎；牛肉切片、牛腩切块；羊肉切块；鸡鸭鹅肉切块），骨头类需砍好（排骨切小块，猪手均匀切块，筒骨切大块）；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蔬菜类需清洗冷冻，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水果类需要切片或者整理；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趸船位于东莞市立沙岛危化品作业区内部，集中管理制度严明，出入车辆需通行证，且至少需要提前 1-2 天向东莞市立沙岛管委会报备，配送车辆需每天一报一批，报备事项由供应商或配送商自行协商办理。
2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仓边路 1 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6 点前、每周六、周日早上 8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刮掉猪皮，瘦肉切片或剁碎；牛肉切片、牛腩切块；羊肉切块；鸡鸭鹅肉切块），骨头类需砍好（排骨切小块，猪手均匀切块，筒骨切大块）；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蔬菜类需清洗，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水果类需要整理；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宁南路 21 号	1. 配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 点前； 2. 食材需要加工处理：肉类需要切块（五花肉刮掉猪皮，瘦肉切片或剁碎；牛肉切片、牛腩切块；羊肉切块；鸡鸭鹅肉切块），骨头类需砍好（排骨切小块，猪手均匀切块，筒骨切大块）；海鲜、鱼类需要现场处理切片；蔬菜类需清洗，玉米切块，马蹄等去皮；水果类需要整理； 3. 其他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海巡船码头位于时港务局新塘分局办公区域内，车辆出入需报备港务局，手续由配送公司自行办理。

4、退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保证在 1 小时内重新送到。

5、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乙方应尽力确保 1 小时内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6、验收数量：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数量配送，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乙方每次提供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7、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8、在配送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应诚恳的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二、甲方责任与权利

1、订货：

甲方应在前一天 21 点前下单第二天所需的肉类等农副产品，并以电话或微信、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要求。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确保乙方有足够时间供货。

2、验收：如乙方所配送货物为甲方订单之准确数量且无质量、数量、品牌等差异，甲方不得拒收。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具体费用依据每月实际购买货物结算。

4、货款结算：

每月 28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对账工作，乙方根据核准数据开具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最迟不超过 90 日内结清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账号：673073883416）。

三、价格条款

一）定价时间：以每半个月为周期，定价以当月上旬 10 日和下旬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实际市场调查价为准。

（二）定价形式：按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价格作为下一周期货物供应的基准价。该官网上未公布的价格信息，按菜市场、附近大型超市、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网上超市平台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如甲方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甲方调研确定后，以经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三）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成交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四) 货款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月度结算, 月度最终结算金额=Σ【结算基准单价(甲方每月核定后的供货价格)×(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月度考核对应支付比例。其中, 月度考核对应支付比例按甲方考核结果执行, 结算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 成交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四、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在上述期限内, 本合同项下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的, 本合同亦终止。

五、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价格及服务要求送货, 经甲方指出整改意见后, 乙方仍不整改,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乙方配送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 经区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 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会在三天内停止供货并追回余款, 终止合同;

4、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 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 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10%; 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 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 可立即退货或扣罚当天结算款的 20%。三次以上, 解除合同;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 应提前向甲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货单内容, 或和甲方的任何个人发生非正式交易, 提供不正式的送货清单, 否则终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上级政府、财政政策要求, 项目须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方式必须调整; 约定互不违约、据实结算, 保留书面通知与依据。

7、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